罗源县气象行政许可流程图

申请人提出申请

受理初审

窗口负责人审批提出审批意见

作出不予受理决定,告知可向相关单位咨询办理

不在职权范围

出具《缺件告知单》,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补证的全部内容

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

技术审查及现场踏勘

申请材料齐全且符合法定形式，当场决定受理

委托第三方出具防雷装置技术评价报告或检测报告或测绘报告

挂起

相关内设职能处室提出技术审查意见

不需委托第三方提供技术服务的

窗口出具《补正通知单》，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补正的全部内容

不符合法定要求的

窗口及相关内设职能处(室)复核补正材料，提出复核意见

制作行政许可决定书等相关文件，送达申请人

 办结，归档

报上级气象主管

机构审批

初审转报类项目